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了解和核查之后，现就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房屋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屋，为正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而本次交易的达成有利于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提升公司整体办公效率及对外形象，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且房屋交易价格遵照河北恒裕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定价 6,819 元/平米，符合市场价、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购买房屋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聘任杨雪艳女士为公司香文化总监一职，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力、张婷、周俊海、利旭熙

2018年8月29日